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丧葬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丧葬保险金额给付丧葬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丧葬保险金额给付丧葬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投保前已有的残疾、未告知的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六）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患病，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疾病；
- （七）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三) 恐怖袭击。

三、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死亡推断书；
- 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